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1stediting/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誉辰智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38	网上申购代码	787638
网下申购简称	誉辰智能	网上申购简称	誉辰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29	四数孰低值(元/股)	83.9495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83.9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11	其他估值指标(适用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30.4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47.675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4.77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万股)	667.3242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285.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33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4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2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3,9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30日(T-3)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30日(T-3)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4日(T+2)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4日(T+2) 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2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

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9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誉辰智能”,扩位简称为“誉辰智能”,股票代码为“6886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38”。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收到3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1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73,550万股,报价区间为50.00元/股~112.5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0日(T-6日)刊登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8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7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50.00元/股~112.50元/

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63,97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4.00元/股(不含94.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14:37:05:97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36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8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7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463,970万股的1.00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3家,配售对象为8,49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439,26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3,668.06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下转 C11 版)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95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兴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4.00元/股(不含94.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00元/股,

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14:37:05:97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36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8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7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463,970万股的1.00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83.949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8.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8倍。

(2)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450.SZ	先声药业	33.83	1.4708	1.4404	22.86	23.49
300457.SZ	联合科技	17.06	0.7504	0.7246	22.73	23.54
688499.SH	利元亨	61.73	2.3419	2.0959	26.36	29.45
688518.SH	联赢激光	27.29	0.7914	0.7113	34.48	38.37
002957.SZ	利德激光	18.19	0.7621	0.6968	23.87	26.11
688006.SH	杭可科技	29.82	0.8127	0.7836	36.69	38.06
	平均值				27.83	29.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日(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价格83.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2,801.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3.90元/股和1,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3,900.00万元,扣除约8,449.2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5,450.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下转 C11 版)